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玉琼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61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,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4-07-51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61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翠都花园一层56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N6NR-744 0303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玉琼		
拟发布媒体种类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新氧 APP；美团 APP；美呗 APP；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、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